

玄奘大學學生畢業論文或作品實施辦法(M30M0232-070711E4)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1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不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統整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成就，增加就業就學競爭力，特訂定畢業論文或作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均應撰寫、製作畢業論文或作品；各系得依其特性以小組方式完成。
- 第三條 各學系畢業論文或作品應列為專業必修或必選學分。
- 第四條 各學系畢業論文或作品實施年級為配合研究所推薦甄試，以安排在三下或四上為原則。
- 第五條 畢業論文字數及畢業作品規範，請各學系研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畢業論文或作品指導教師，以各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宜。
- 第七條 每位學生畢業論文或作品應經審查或發表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八條 畢業論文或作品經口試及格修正後，送圖書館二本(件)含電子檔典藏運用，送各學系一本(件)備查。
- 第九條 優秀論文或作品得開設研討會或發表會。
- 第十條 各學系請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各生論文或作品題目及指導教師送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指導教師鐘點費按指導人數及學分比例計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二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起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